附件1：

韶关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项目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服从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的政策规定，加强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劳鉴委）的合作与配合，积极采取便民利民措施，为被鉴定人提供热情、周到、专业的现场鉴定服务，并受韶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服务质量的监督。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时限：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服务项目：工伤（职业病）职工与职业伤害人员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含15天内和1年后的复查鉴定）、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领病残津贴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鉴定；供养亲属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鉴定；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维修、更换）确认、工伤康复确认；职业伤害期的确认；职业伤害康复期的确认；因职业伤害死亡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供养亲属的非因工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人员配置（维修、更换）辅助器具确认以及有关部门合法委托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鉴定等。协助工伤行政部门开展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宣传和开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复杂疑难案件研讨会、协助开展全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等。

（三）服务形式：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包括现场集中式鉴定、上门鉴定、复杂疑难案例鉴定（确认）研讨咨询等形式。

四、服务要求

申请人应提供符合鉴定业务需要的鉴定场地，配置有关办公用品，代收劳动能力鉴定费，提供专门的服务人员，统一使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授权的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申请人应坚持“以为被鉴定对象服务为中心”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及人员管理各项制度，指定1名院领导分管此项工作，1名科室负责人负责现场鉴定统筹管理，积极配合鉴定工作。

（二）应提供4间使用面积分别在15平米以上的鉴定室（具有二个安全出口）和能容纳100人以上等候的区域。

鉴定室应明亮、通风、安静、舒适；配置办公台凳、空调、饮用水设施等；配置白大衣、阅片机、听诊器等基本设备；配置电脑、打印机等设备；配置纸、笔等办公用品及耗材；安排1名专职电脑操作人员负责录入鉴定资料,一般要求鉴定当日完成录入，并做好专家鉴定资料保密和移送工作；安排1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的鉴定工作，传递、补充、整理材料等。

等候区域应明亮、通风、安静、舒适；配置凳子、空调、饮用水设施等；配置叫号系统、显示屏；配置工作前台及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接待、咨询、协助专家签到、维持现场秩序、带领被鉴定人进行辅助检查等工作。

（三）为方便被鉴定人，鉴定场所应有电梯直达或者设置在一楼，悬挂“韶关市劳动能力鉴定室”牌，设置“劳动能力鉴定宣传栏”，公布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咨询电话，并在鉴定场所外部及院内各通道显著位置设置明确引导标识。

（四）鉴定当日应为被鉴定人员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各项辅助检查，进行各项辅助检查前，带检工作人员必须核对被鉴定人身份，发现被鉴定人与所持身份证、鉴定表身份不符时，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将情况反馈采购人，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鉴定情况的出现。

（五）在市劳鉴办设专门的鉴定受理窗口，配备4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财务人员），配置4台办公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负责日常劳动能力鉴定咨询、鉴定资料的接收、审核、受理、整理、移送、收费、结论发放、档案管理以及鉴定现场服务工作，协助专家开展鉴定工作等等。

为确保鉴定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各项制度，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须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应对专职工作人员设置考核机制，若一个年度内因个人工作失误累计3次以上出现重大问题的处以停职，更换专职人员。专职工作人员薪金收入应不低于7.2万元/年，含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六）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21号），对于集中鉴定的，申请人应按600元/人/半天（含税）标准发放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其中鉴定质量总检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为800元/人/半天（含税）；对于上门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应按600元/人/天（含税）标准发放，并由申请人负责专家上门鉴定的交通工具、餐饮、住宿等合理开支，差旅费按照《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韶财行〔2016〕18号）的标准执行。

建立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的统一规定适时调整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

（七）申请人应承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邮寄和公告送达费用等，申请人还应承担聘请医疗、法律等专家对疑难劳动能力鉴定案件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对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制度进行研讨等所需费用。应积极协助人社行政部门开展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办事指南服务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五、结算方式

劳动能力鉴定费的收取按《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复函》（韶价函〔2010〕63号）执行。服务方代收的鉴定费和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鉴定费（以财政非税征收系统统计数据和项目方、服务方共同确认的鉴定人数为依据），在不超过服务协议期限内已批复的当期劳鉴费支出预算额度前提下，由项目方向财政、工伤基金申请全额支付给服务方。